

108 年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申請公告

金額	每月 6 千元
名額	預估約 30 名（將依明年經費分配變動）
申請資格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2) 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p> <p>(3) 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p>
申請方式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惠蓀堂 2 樓)申請
必備文件	<p>申請表請至興大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待線上申請完成，請於 5 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繳至生輔組，查驗後歸還。</p> <p>如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全戶 107 年所得證明（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前肄業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或新生必備）
申請日期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洽詢方式	04-22840663 生輔組
備註	<p>◎申請者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每年申請一次。</p> <p>◎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若遇家庭年收入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未錄取者列為備取，待有出缺時遞補。</p> <p>◎生活學習：本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助學金；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p> <p>◎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p>
資料取得方法	<p>◎所得證明：請向國稅局申請</p> <p>◎戶籍謄本：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p>